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台訓(二)字第 0950199171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90160696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1010013022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教育部台教學(二)字第 1040156733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00165991 號函核定
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40073071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之處理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附設高職部學生申訴事件之處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第二章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四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五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遴聘專任教師代表、學生會代表及具備法律、教育、特殊教育、心理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申訴案件，應增聘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第六條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並擔任會議主席。

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諮商輔導組承辦之，諮商輔導組組長為本會之執行秘書，負責申訴案文書之處理，其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申評會委員與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委員及執行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寒暑假期間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五條規定補聘之。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與撤回

第七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八條 申訴人收到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正式通知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限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九條 申訴人之申訴須填寫申訴書(如附件)，並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及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文件及證據，送交諮商輔導組。提列事項須包含以下各項：

- 一、申訴人姓名、班級、學號、電話、通訊地址。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由負責人為申訴人代表。
 - 二、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三、補救措施。
 - 四、證據。
 - 五、申訴人簽章(未成年者應經監護人簽章)。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載明就本申訴案件有無提起訴訟。
- 申訴案件若不合前述規定者不予受理。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訴人提起之申訴案件，由申評會執行秘書受理，收件後應儘速依相關程序處理。同一案件之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為申訴人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申評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主席命其迴避。

申評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

第十一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

第四章 申訴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代表、關係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意見等，應予保密。

第十三條 申評會應審查申訴人所提之申訴書與證據，並給予申訴人、原措施單位代表、關係人及相關證人等充分陳述之機會，於必要時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專業相關人員參加，負責查證工作，並將調查結果提報申評會處理。

第十四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與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關於不服退學或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於評議決定前，申訴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第十六條 申訴人依前條規定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七條 申評會除有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並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申訴評議期限，必要時得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八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五章 申訴評議決定書

第十九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僅列主文和理由。

第二十條 前條評議書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二十一條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措施或決議單位。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第六章 申訴評議效力

第二十二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書後，陳報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處分、措施或決議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一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再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

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校應即採行。

第二十三條 關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不予採認所修習科目學分成績。

第二十四條 關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十五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份，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而不服申訴評議之決定，得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評議書，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時，本校申評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處理。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本校申訴評議之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六條 學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之處分，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七條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案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權益受損為前提，關於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申訴申請書

班級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p>壹、申訴事實及理由</p> <p>*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懲戒處分之文別及事實大略。 *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懲戒處分違背本校章則及懲戒處分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p>							
<p>貳、希望獲得之補救</p>							
<p>參、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p>							
<p>肆、填表說明：</p> <p>一、本校在學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其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p> <p>二、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受教權益受損為前提，關於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申訴辦法。</p> <p>三、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若有涉及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以書面通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中止評議。</p>							
申訴人 簽章		監護人簽章 (未成年者應經 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日期 (申訴人勿填)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繼續在校肄業申請書

申訴人		班級		學號	
監護人簽章 (未成年者應經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導師		生活輔導 組組長		學生事務處 主任	
主任教官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批示					
<p>一、本申請書適用於學生受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申請繼續在校肄業之用。</p> <p>二、申評會議未確定前，申訴人應繼續到校上課，遵守校規。</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